

热点指南

法律讲堂

股权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为什么? 怎么办?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何蒙

婚姻存续期间拥有的股权,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日前,随着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对该问题进行阐释:登记方单独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有权处分,在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事由时,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应有效。“股权究竟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的话题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中国妇女网全媒体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他们就相关案件做了详细的解读分析。

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公司股权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邹某与张某曾系夫妻关系,后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合资成立了一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实缴人民币360万元享有公司30%的股权。

在离婚之前,张某将其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张某兵,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万元。

在离婚纠纷中,邹某与张某均未将诉争股权列入夫妻共同财产范围要求法院审理,在张某转让诉争股权后向法院诉讼。

原告邹某起诉被告张某要求人民法院判令:张某赔偿因其转让30%股权,给邹某造成的股权、财产、利润等损失600万元。

法院认为: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该案中,诉争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原、被告离婚纠纷中未被依法分割,离婚后,张某未经邹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张某兵,并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故在此事实基础之上,诉争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0万元应当作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张某应返还邹某股权转让的1/2即人民币180万元。

人民币180万元。

点评

本案判决,虽然认定配偶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投资获得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二巡意见出台前,各地法院都将婚姻存续期间一方获得的股权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对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分割,是对非股东的配偶一方的救济,也是基于民法典第1036条的请求权作出的判决。作为股东一方转让股权不需要经过配偶同意,但股权转让后的所得,如果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那么,用夫妻共同财产的款项购买的股权,能不能当作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竹一做了解释。

股权是什么?是股东缴纳的出资额进入公司后属于公司财产,公司就出资额进行分红后股东获得相关权益。股权是股东在公司行使权利的权利表征,而这个权利表征的来源首先就是出资额,因此,出资额和股权原本是同源。当出资额进入公司后形成公司资产,在股东尚未认缴之前,资产叫出资额,当股东认缴出资形成份额后,叫股权。从人合属性角度而言,属于股东的权利之一,从资本属性而言,属于公司资产。

股权不等于投资收益。股权同时具有物权(基于股权占有、使用、处分)、债权(基于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请求权)和社员权(投票、管理、决策)的特征,其中资本性的部分叫股,人合性的部分叫权。由于股权转让行使、利用、赋予的权利都受到公司章程的规范,因此股权不仅仅是股东的财产,还是公司财产。股东在转让股权以及请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都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来进行,并没有绝对的自由处分。所以,股东的一切活动还是要遵循公司的规定,故股东的股权也要在公司章程规定内行使,不能以股东能够自行转让股权推导出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股权转让股权的行为,以及转让给谁的权利,都是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享有的最重要的一项权利,而

这项权利的形式是使公司法人人格化的重要体现,而不是股东可以脱离公司的范围进行的民事活动,所以股权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由股东是否能进行股权转让来推导的。

股东依据公司法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都离不开法人这个“壳”,如果越过法人这个主体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配偶身份行事,应依照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但婚姻家庭编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并不包括属于法人人格下的公司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关于投资收益的规定与股权有一定关联,但是股权与投资收益不能等同。股权产生的利益具体分配给股东后,脱离了公司财产,产生了投资收益,配偶一方享有分红的共享权利。但分红若尚未实际到达股东,只是存在于公司,尚不能认为脱离公司财产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否则配偶可以在不具有股东身份的状态下向公司请求收益分配。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显然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不在配偶一方,只有股东才享有。

凡事皆有例外,如遇法人人格否认,股权会回归到原始的状态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其他公司形式,例如合伙企业,婚后出资的份额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婚前出资婚后形成的收益,配偶也可以主张。个人独资企业因为是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公司股权拥有绝对的控制和完整的处分权利,法人的保护“壳”弱化,所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公司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作为非股东的配偶一方可以就另一方投入公司在形成公司资产前的出资因占用夫妻共同财产而进行权利主张,同时,非股东的配偶一方,也可以就配偶方基于股东身份实际获得的股权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主张。

股权的财产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范某与刘某是再婚家庭,范某与前妻育有一子小范。范某在与刘某结婚后设立了A公司并获得了80%的股权,儿子

小范持有20%的股权。后范某在没有经过刘某同意的情况下,单方将自己名下80%的股权转让给儿子小范,并办理工商登记。

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2505号案例。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小范作为A公司的股东,同时又是范某的儿子及刘某的继子,对A公司80%股权属于范某与刘某夫妻共同所有这一事实是明知的。因刘某在知道范某转让80%股权给小范之后,并没有认可他们的行为,所以小范受让股权的行为不构成善意取得。

点评

股权不是简单的财产权利,而是集人身权、财产权为一体的复合型权利。股东身份应当仅由持股一方单独行使。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情况下,人身权和财产权处于一种混同的状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蓝艳对上述案例的判定表示认可,但她同时提醒,如果范某是因为商业交易而转让股权,并且转让股权后也获得了公允的股权转让款,则法院为了保障正常商业交易的安全,会优先认定范某的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主要原因仍然在于,该行为本身属于股东行使身份的正当权利,且股权的财产权已经转化成了现金,刘某对于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财产权实际上没有受到侵害,该部分现金仍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某可以要求进行分割。

因此,需要特别提醒广大妇女同胞注意,一旦自己的丈夫名下确实拥有公司股权,且该股权属于家庭比较重要的财产,则需要时刻关注股权的动态。尤其发生了股权转让后,要密切注意股权转让的主体以及股权转让的金额等问题,这样有助于判断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理,也可以提前预判用何种方式维权更有效。当然,公司股权涉及的都是非常专业的法律问题,如果妇女同胞们遇到这样的情况,建议还是尽早咨询专业人士,更有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秦婧然

老李遛弯的时候看到公园旁边围了好多人,爱凑热闹的他赶紧过去瞧瞧,原来是王某注册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在做宣传,说有一个养老投资项目马上要赚大钱,现在投资年息能到13%-26%。老李一想,这利息可真不少,自己的退休金要是投进去确实能赚一笔。

老李拿着传单正犹豫着,一旁的宣传员递过来一张卡片,说这个投资项目特别抢手,有投资意向的话,这周末公司会组织大家去实地考察游玩,费用全免。

老李一想,有钱赚还能免费旅游,于是就报了名,而后又交了40万元的“投资款”。最终,别谈高额利息,就连老李的“投资款”也打了水漂。这家“投资公司”共计向373名老年人吸收资金3153万元人民币,其中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融资团队”高额业务提成以及以“借新还旧”方式兑付本息,造成老年人经济损失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问题一: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是一回事吗?

三者听起来类似,但并不是一回事。非法集资是一种行为,我国刑法中并没有非法集资罪这一罪名。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所称的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数额达到入罪标准时,则属于非法集资犯罪问题,我国刑法第176条和第192条分别规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所以,老李这个案子中,法院判处被告人集资诈骗罪,而非“非法集资罪”。

问题二:哪些行为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规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构成要件,即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且同时满足“非法性”“公开性”“不特定性”“利诱性”4个条件。

《解释》第二条具体列举了下列行为:

-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依据《意见》,以上行为如果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成立条件,则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定罪处罚;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上述行为,则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老李遇到的“投资公司”由王某注册成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骗取“投资款”,导致老李在内的百余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故法院判处王某集资诈骗罪。

问题三:广大群众如何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第一,不要相信“暴富大法”,高收益永远伴随着高风险。在投资之前要擦亮眼睛,核实主体的合法性及项目的真实性,在投资理财时要选择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持牌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的项目。

第二,投资理财具有专业性。在进行投资前应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识别非法集资夸大宣传的伎俩及明显的违法行为,在投资交易的各个环节注意留存相关证据。

第三,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当理性维权,携带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到相应派出所或经侦队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遛个弯养老金没了!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一问一答

从企业内退后又就业,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我从某公司内退后,应聘进入某物业公司从事维修工作,但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岗位特殊,我每天除工作8小时外,夜晚接到维修电话也得赶去干活,可以说是经常加班加点,但物业公司每月只发给我工资1800元。

我了解到本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是2060元,于是要求依法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和支付加班费。可物业公司认为,我与原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故我与物业公司之间仅形成了劳务关系,可以不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请问,我与物业公司之间形成的究竟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读者 蔡长庆

蔡长庆读者: 你与原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虽未消灭,但不能以此来否定另一劳动关系的形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企业停

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据此,对于与原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内退”职工,到另一单位从事有偿劳动,接受管理的,视同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应当按照劳动法规定享受有关

劳动待遇。

本案中,你内退后进入某物业公司工作,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服从其安排,显然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应当适用劳动法关于最低工资标准和支付加班费等规定。你可以就此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特别提示

虚假好评打造“网红店”? 典型案例现身说法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在电商平台上,用户评价往往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参考因素。也正因此,一些不良卖家为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获取更多交易机会,寻找“刷手”进行虚假交易,以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用户好评度和店铺信誉。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大V”编造的高分点评

根据11家大众点评平台入驻商家打造所谓“网红店”的需求,2020年底,杭州之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招募大量大众点评平台“大V”,“大V”到店付费用餐,编造好评“作业”发布,并予以高分点评,好评“作业”经“审核”后返还餐费。当事人通过内容和流量双重造假,帮助商家提高星级,并大量增加优质评价,欺骗误导公众。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

案例点评:网络点评和排名,原本是通过统计与展示互联网用户消费后的真实反馈形成的大数据,反映人气、实力和口碑等信息,以帮助消费者更便捷地判断和选择。在虚构评价等方式下,“粉丝”可以有“互动”可以买,“好评度”能够提升,“播放量”可以增长,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利于互联网生态健康发展,必须加以整治和清理。

“刷”出来的网店销量

深圳市酷美传媒有限公司组织员工以及亲友帮忙下单,实际不发货,待流程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退款,另外再给17元/单的刷单佣金。当事人的进货单据和订单明细显示,实际进货量、销售量、销售额与其

在淘宝天猫店宣传月显示的销售量“1.5万+”严重不符。当事人承认其在平台的销售数量是通过刷单实现的。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5万元。

案例点评:“刷单炒信”本质就是造假,即在点击、阅读、观看、消费等方面,利用造假手段让自己的数据“好看”,误导市场、诱导消费,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根据实施“刷单炒信”行为的不同主体,大体可以分为“自刷”和组织他人刷单两种。而“自刷”最典型的手段就是通过组织员工、亲友等熟人刷单,虚构商品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信息。

规模化刷单非法获利

2018年、2020年前后,浙江省台州市陈某辉分别注册了浙江小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番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辣

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请“企业QQ号”并招募雇佣员工21名,分设成“排单组、审核组、导购组、售后组”,运营“刷单炒信”工作。借助专用刷单软件,搜索有刷单需求的商户,分配“刷手”刷单任务,完成虚假交易,帮助网店经营者在平台的评价体系内获取更高的商业排名、信用度和用户访问量,误导消费者。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当事人共刷单2951750单,刷单商品总金额3.59亿余元,获利372.93万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0万元。

案例点评: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当前“刷单炒信”日益呈现出组织化、职业化、规模化等特点,在严查查处卖家刷单行为的同时,严肃追究帮助刷单主体的法律责任,也是斩断这一利益链条的重要环节。